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（高中部）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
各項獎助學金彙整公告（第 2 次）

115.09.07◎班長向全班宣讀，並張貼 1 份**公告周知**，另 1 份請交**導師知悉**！

序號	項　　目	重　要　事　項　說　明	登記截止日期
24	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「2026 年國泰卓越獎助計畫」獎助學金	獎助對象及申請資格：每一申請人或團體，得於下列類別擇一申請。 特色獎助類: 獎助對象：115 學年度就讀國內高中職、大專院校（含碩士班）之本國籍學生個人或團體。 申請資格：實踐符合 ESG 精神之永續作為，於下列一領域，提出具利他精神創新視野、有助社會正向改變之「公益行動提案」或「專業特色研究」 卓越學子類: 獎助對象:115 學年度就讀國內高中職之本國籍學生個人。 申請資格： 1.經濟弱勢:115 年各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；或符合家庭總所得平均分配至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 2 萬元以下之家境清寒者。 2.學業成績:114 學年度下學期學業總平均達 80 分或相對等第以上且操行無負面評語者。 ★如有申請需求請先行上網瀏覽 （網址：https://cathaylife.tw/0mdpJYz）	本案一律採線上作業，請逕行上網報名， 網路申請至 9 月 30 日截止
25	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「115 年度獎助學金」	金額：依申請類別而定。 資格：1.需具備中華民國之國籍，就讀國內各級日、夜間部及補校在學學生（含當學期畢業生）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第 1 類獎助學金，需為顏面損傷重大燒傷之在學學生。顏面損傷是指其頭、頸、臉部需有明顯可見之損傷或疤痕者。 2.「勇源-陽光子女助學金」、「明閱科技-陽光子女特殊才藝獎學金」，需父母一方為顏面損傷或重大 燒傷之在學子女申請，申請人提出申請時，傷友本人須健在，但死亡未滿一年者亦可申請。	本案僅開放網路申請至 9 月 30 日截止
25-1	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-萬足燒傷勞工子女大專姓獎助學金	金額：5000 元 資格：1.父母任一方為重大燒傷，且須為勞工身份（需提供勞保或在職證明，若為臨時雇用人員，請雇主開立在職證明） 2.在學子女須為目前就讀大專院校學生（含日、夜間部、補校） 3.申請者之 114 學年度或下學期（擇一），其學期總平均成績需在 70 分（含）以上。	9 月 18 日以前
26	基隆市政府社會救	金額：7,500 元 資格：	9 月 18 日以前

	助金 專戶(杜萬全慈善公益基金會)經濟弱勢邊緣家庭學生助學	1.設籍基隆市，就讀公私立學校日間部學生。 2.非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 戶子女，且未領其他公費補助 3.學期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或 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（符合其一即可）。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: 1.父母一方或雙方 死亡。2.父母一方失蹤。3.父母一方重病。4.主要負擔生計者失業。5.父母一方不負扶養義務致生活困難者。6.家中突發重大變故致生活困難	
27	原住民子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獎學金	金額：3000 元 資格：1.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原住民子女 2.每學科皆 60 分以上且平均達 75 分以上。 準備：1.114-2 學期學校註冊證明或學生證影印本(需加蓋 114 學年度註冊戳記)。 2.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（需具原住民身份證明及族別戳記） 3.存摺封面影本（請註明分行或分社） 網址:https://www.klcg.gov.tw/civil/2209.html	9 月 18 日以前
28	富邦慈善基金會 2026 年「用愛心做朋友 2.0」	導師認定該生有申請需求。 二、注意事項： 1.僅補助該生在校所需，校外補習 或才藝班 或家庭生活費不補助。 2.軍公教子女、家中無收入來源但有存款者、家中有自營行為者(非受雇)不符合補助。 三、申請文件 1.申請書 2.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學生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書 3.匯款存簿影本證明黏貼表	9 月 30 日以前
29	新竹縣清寒優秀學生 115-1 學期獎學金	金額：1,000 元 資格:設籍新竹縣 6 個月以上，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，符合規定者得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。	9 月 18 日以前
30	彰化縣清寒優秀學生 115-1 學期獎學金	金額：5,000 元 資格:設籍彰化縣 6 個月以上，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，符合規定者得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。	9 月 18 日以前
31	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施比受有福慈光會第八節課扶弱助學	對象: 1.負擔家計者，因死亡、罹患重大疾病、失蹤、入獄服刑、非自願失業或其他意外失能者，導致家庭經濟陷入困難者。 2.因經濟弱勢、隔代教養、單親家庭或遭遇家庭暴力，使學生或 家庭成員生活產生危機者。 3.具有學習熱忱之孩童，並由老師推薦之。 應繳證件: (1)課輔補助申請表(如附件)。 (2)證明文件：於證明文件欄位填寫證明文件種類，如低收入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等。	9 月 15 日以前

		(3)家庭概況：由導師或學校老師提供家庭概況(需附註家庭成員、負擔家計者、房子是自有的還是承租的…等資料)，並簽註說明該生確實有需此補助。	
32	115 年度優良僑生獎學金	對象: 獎勵傑出及學行優良在學僑生，頒發傑出僑生獎學金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。 申請資格: 1. 114 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或等第還原成績在 85 分以上，並無受警告以上之處分僑生。 2. 本獎學金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凡留級、重讀或延畢之僑生，均不得請領。	9 月 18 日以前

備註：

1. 本公告張貼周知，並刊載於本校網站：https://hl.nu/1ClS7，歡迎同學自行上網查詢，凡符合**公告申請資格**之同學，請於**登記截止日期前**，**主動到教務處**高中部試務組洽詢辦理，**逾期恕不受理**。
2. 以上重要事項說明若有不詳，依來函文件記載規定之。
3. 每學年度第 1 學期之高一新生成績，以國三的成績為準，須申請國中三年級的成績單。
4. 基於整體教育資源之有限性及經費獎助不重複原則，符合資格同學請**從優擇一**申請。

☆另請參閱教育部『圓夢助學網』https://reurl.cc/EYVap1 彙整各項獎助學金，可供查詢。